

高雄市議會 106 年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昇本市跆拳道技術水準，培養本市跆拳道基層訓練，發揚跆拳道武術精神，全力推廣跆拳道運動。培育優秀選手為本市爭光。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議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競賽日期：品勢比賽—10 月 14 日（星期六）
競技比賽—10 月 15 日（星期日）
- 七、競賽地點：東方設計學院(體育館)
- 八、競賽組別：區分品勢暨競技兩大項目。

(1) 品勢 開放外縣市參賽

個人品勢區分九組十一級

幼年混合組

國小低年組男子組、國小低年組女子組（小一至小三）

國小高年組男子組、國小高年組女子組（小四至小六）

國中組男子組、國中組女子組

社會組男子組、社會組女子組

共九組

個人組區分十一級【如下表】

- (1) 黃帶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一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一章
- (2) 黃藍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一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二章
- (3) 藍帶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二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三章
- (4) 藍紅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三章，決賽指定型—太極四章
- (5) 紅帶組：初賽指定型—太極四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五章
- (6) 紅黃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五章，決賽指定型—太極六章
- (7) 紅藍組：初賽指定型—太極六章，決賽指定型—太極七章
- (8) 紅黑組：初賽指定型—太極七章，決賽指定型—太極八章
- (9) 壹段組：初賽指定型—太極八章，決賽指定型—高麗型
- (10) 貳段組：初賽指定型—高麗型，決賽指定型—金剛型
- (11) 參段組：初賽指定型—金剛型，決賽指定型—太白型
(含參段以上)

雙人混合品勢區分國小低年級色帶組

國小高年級色帶組

國中色帶組

國小低年級黑帶組

國小高年級黑帶組

國中黑帶組

社會色帶組	社會黑帶組	共八組
三人混合品勢區分國小低年級色帶組	國小低年級黑帶組	
國小高年級色帶組	國小高年級黑帶組	
國中色帶組	國中黑帶組	
社會色帶組	社會黑帶組	共八組

雙人、三人混合品勢色帶組

初賽指定型—太極三章 決賽指定型—太極六章

雙人、三人混合品勢黑帶組

初賽指定型—太極八章 決賽指定型—高麗型

(2) 競技區分十二組

開放外縣市參賽

國小男子一般組

國小女子一般組

採一般護具

國中男子一般組

國中女子一般組

採一般護具

高中社會男子一般組

高中社會女子一般組

採一般護具

國小男子公開組

國小女子公開組

採一般護具

限高雄市參賽

國中男子公開組

國中女子公開組

電子護具

高中社會男子公開組

高中社會女子公開組

電子護具

共十二組

九、競賽方式：

1、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2、量級區分如報名表附件。

3、採 Dae do 電子護具單淘汰制進行比賽、少年組請自備面罩頭盔。

4、過磅時間：10月14日（星期六）15：30～16：30止。

十、評判方式：

(1) 品勢

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2) 競技

採 Dae do 電子護具系統，請自備電子襪。

十一、參賽資格：

1、品勢：本市及各縣市學校社團、道館學生，並持有中華跆拳道協會及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之段級證書者均可參加。

2、競技：設籍本市或為本市學校社團、道館學生，始得報名參賽。

3、需繳交參賽切結書，無繳交者禁止出賽。

十二、組隊方式：

1、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A、B、C隊，唯團體成績以各區分隊別計算。

2、品勢雙人組：每隊二人，男女不拘。

3、品勢三人組：每隊三人，男女不拘。

十三、報名手續：

1、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22:00 止(收件日)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手續：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heibow.com/apply/index.php>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連同報名資料(選手切結書、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10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六)前寄至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 鄭志忠收(電話 0938963655)以上報名資料於時限內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2、報名費：競技一般護具 500 元電子護具 700 元(含便當)

個人品勢 400 元(含便當)

雙人混合品勢每組 600 元(不含便當)

三人混合品勢每組 800 元(不含便當)

3、請於報名截止前匯入已完成報名手續

(700)郵局帳號：0101554 - 0131567 鄭志忠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1、第一次會議：106 年 10 月 01 日晚間九時整於(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 69 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2、第二次會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証。

十五、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六、獎勵：

1、個人成績：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2、雙人品勢：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3、三人品勢：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金、銀、銅獎牌乙面。

4、團體成績：每組取前四名(冠、亞、季、殿軍)各頒贈獎盃乙座。

競技團體成績計分法：

(1) 每參加一名選手得一分(需取得參賽資格)。

(2) 每勝一場得一分。

(3) 每面金牌得七分。

(4) 每面銀牌得三分。

(5) 每面銅牌得一分。

PS：選手經報名審查合格註冊後，因故未參加比賽而棄權，對方選手經裁判判決獲勝後可得一分。

5、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評定積分。

6、該量級如只有一人參賽者則頒獎牌、獎狀、不計團體成績分數。

十七、一般規則：

- 1、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跆拳道規定之道服參加開閉幕典禮。
- 2、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3、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 4、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証】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証】則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
- 5、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6、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裁判宣判得勝後使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裁判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十八、申訴：

- 1、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2、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招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 3、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3) 更正錯誤。

(4)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 4、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5、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6、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
- 7、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以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

十九、附則：

- (1)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

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二)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

(三)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高中社會組量級如下

高中社會男子組	量級體重	社會女子組	高中量級體重
54KG 級	54KG 以下	46KG 級	46KG 以下
58KG 級	54KG ~ 58KG	49KG 級	46KG ~ 49KG
63KG 級	58KG ~ 63KG	53KG 級	49KG ~ 53KG
68KG 級	63KG ~ 68KG	57KG 級	53KG ~ 57KG
74KG 級	68KG ~ 74KG	62KG 級	57KG ~ 62KG
80KG 級	74KG ~ 80KG	67KG 級	62KG ~ 67KG
87KG 級	80KG ~ 87KG	73KG 級	67KG ~ 73KG
87KG 以上級	87KG 以上	73KG 以上級	73KG 以上

國中組量級如下

國中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中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45KG 級	(45KG 以下)	42KG 級	(42KG 以下)
48KG 級	(45KG ~ 48KG)	44KG 級	(42KG ~ 44KG)
51KG 級	(48KG ~ 51KG)	46KG 級	(44KG ~ 46KG)
55KG 級	(51KG ~ 55KG)	49KG 級	(46KG ~ 49KG)
59KG 級	(55KG ~ 59KG)	52KG 級	(49KG ~ 52KG)
63KG 級	(59KG ~ 63KG)	55KG 級	(52KG ~ 55KG)
68KG 級	(63KG ~ 68KG)	59KG 級	(55KG ~ 59KG)
73KG 級	(68KG ~ 73KG)	63KG 級	(59KG ~ 63KG)
78KG 級	(73KG ~ 78KG)	68KG 級	(63KG ~ 68KG)
78KG 以上級	(78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KG 以上)

國小色帶、黑帶量級如下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5KG 以下	25KG 級	25KG 以下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高雄市議會 106 年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選手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高雄市議會 106 年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報名、學籍、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完全屬實正確。

比賽時，如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

正選選手需配合委員會安排之集訓、如未參與集訓、委員會有權更換參賽選手。

選手簽名：

比賽項目：☐對練 ☐品勢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章)：

(參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者，
敬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

段級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高雄市議會 106 年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 二、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每位選手須填具一張，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

